_____縣（市）_____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房屋所有權人	□本人□配偶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 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號　　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 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號　　樓									
聯絡電話	（公）：　　（宅）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
□申請建購住宅文件	□申請修繕住宅文件
□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 □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□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□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□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□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□房屋契稅繳款書影本。	□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□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□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（里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（使用年限）：_____年 □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□欲修繕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）。 □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□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（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）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小計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應徵在營服役者 2.在學領有公費者 3.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 4．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		合計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用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□無　□有	□無　□有	□1.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□2.自用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 □3.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□4.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□5.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□6.其他：_____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_____ 2._____　3._____	□屬實____處 □不符	□屬實____處 □不符	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_____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_____人 × 補助標準 _____2 倍 = 支出 _____元 <><=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			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＝_____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 倍＝_____元 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_____元 ※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＝_____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（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）	元/年	元/年	
6	土地共　　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
7	房屋共　　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
8	土地房屋合計（6+7）	元	元	

肆、初審意見：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

□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□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調查員		
	承辦員		
	課　長		
□不符合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		

核定意見：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

□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□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補助金額：	承辦員	
	科長	
	局長	
□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	